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静安未来视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拟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上海静安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科投”）、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资本”）、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宁资产”）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静安未来视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静安未来视听产业基金”或“基金”）。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聚能湾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14,000 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 14%。
-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聚能湾与市北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

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加大公司产业投资力度，拓展“基地+基金”、“投资+孵化”产业投资体系，聚能湾拟与市北集团、静安科投、静安资本、大宁资产共同投资设立静安未来视听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聚能湾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14,000 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 14%。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静安未来视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14,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超高清视听和未来产业科创企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九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静安未来视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所有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基金的股权比例，

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静安未来视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 4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并行使相关权利。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聚能湾与市北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1、上海静安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静安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K7RYHC6G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5138
备案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轶
成立日期	2026 年 3 月 7 日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58 弄 5 号 7 层 A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588 号静投中心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38.31
负债总额	4.9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33.37
资产负债率	0.17%
科目	**2026 年 01-09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6.63

上海静安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3 月 7 日，202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静安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合作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并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75138。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静安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34699646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9 年 04 月 0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62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孙中峰
注册资本	2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市北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0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56,033.37	3,893,770.25
负债总额	2,698,064.32	2,711,758.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57,969.05	1,182,012.10
资产负债率	69.97%	69.64%
科目	**2026 年 01-09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70,245.89	295,540.76
净利润	-22,124.26	-29,151.59

市北集团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

2、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6134666457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海防路 421 号 9 幢二层东部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东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静安资本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3、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778417841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286、1308 号 1 幢 9 层 927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373 号

法定代表人	毛立鹏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住房租赁；园林经营，停车场，市政工程及公共设施的配套设备安装及咨询服务；公园自有设备租赁，绿地开发建设，五金工具、轻工机械、机电设备、起重机配件、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矿产品（除煤炭），焦炭（除煤炭），钢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大宁资产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设立，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静安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静安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0	0.10
2	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0	14.00

3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0	6.00
4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900	0	59.90
5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	20.00
合计			100,000	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静安科投委派 2 名、静安资本委派 1 名、聚能湾委派 1 名、大宁资产委派 1 名。投资项目须经出席委员五分之四（含）以上同意。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上海静安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及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日常运营、项目投资管理、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事务，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并享有超额收益分配权，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享有收益分配权、知情权及监督权，不执行合伙事务。各方按照约定的投资决策机制参与基金相关决策。

3、管理费及执行合伙事务费

基金备案存续期 10 年，其中前 6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不超过 2 年。投资期按照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 2%/年收取管理费，退出期按照已投资且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 1.5%/年收取，延长期（若有）不收取管理费。

4、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基金门槛收益率为 6%/年（单利）。基金可分配收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超过门槛收益的部分，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

本基金为创业投资基金，重点关注超高清视听和未来产业科创企业。

2、投资项目和计划

合伙企业投资的投资项目以早期项目为主，合计投向于“早小项目”的比例不得低于总投资数量的 60%。合伙企业在任何时候对任一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3、盈利模式

基金主要通过投资、持有及处置科创企业股权，实现资本增值，并获取持有期间的分红收益，为合伙人创造中长期投资回报。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基金主要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大股东回购及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实现项目退出，收回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静安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货币形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认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出资期限：缴款通知应于其所载明的该期出资的缴款到期日之前至少十五（15）个工作日送达合伙人；但首次缴款通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制。首次出资缴付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投资的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向合伙人发出后续的缴款通知，要求各合伙人缴付其余各期出资。

3、合伙期限及投资退出封闭期：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期限（“存续期限”）为十（10）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除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延长或提前终止之外，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六（6）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退出期”。

4、亏损和债务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

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违约责任：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违约行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有限合伙人在缴付出资方面发生违约的，适用第 3.7 条的约定。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或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经独立判断认定其为“违约合伙人”，除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将适用第 10.2 条的约定。

6、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7、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日”），至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结束后终止，本协议修订时，该等修订版本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聚能湾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聚能湾本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推动超高清视听等未来产业在园区集聚发展，实现产业与资本的深度融合，促进科技企业与金融资本的高效对接。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5 亿元。

（二）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业投资”）、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本金可分次发放，借款到期日不变。市北集团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2,370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3,990 万元、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840 万元。

（三）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上海大酒店”）委托，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北上海大酒店提供安保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5,292,142.60 元。

（四）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市北集团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禾”）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欣云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市北集团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向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16,000 万元。

（五）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向市北集团出售位于寿阳路 99 弄 24 号地下车位（921 个），合

计金额为人民币 275,770,880.00 元。

（六）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市北集团委托聚能湾负责“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并支付 2026 年建设运营费用 2,988,212.70 元。

七、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